

科斯迈体外诊断设备生产科研扩建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时 间：2021年7月6日

地 点：重庆科斯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主持单位：重庆科斯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单位：重庆辰旺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2021年7月6日，重庆科斯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召开了科斯迈体外诊断设备生产科研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参加的单位有重庆辰旺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组通过踏勘现场以及听取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情况的介绍、该项目竣工验收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科斯迈体外诊断设备生产科研扩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水星科技发展中心（木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租用厂房（2区1楼1号和2区4楼2号）约2500m²，并对现有的2区1楼2号、2区2楼1号、2区3楼2号、2区5楼2号、2区6楼2号进行改造，建成体外诊断设备生产线1条，达到年产体外诊断设备约1200台的生产能力。

（二）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2月委托重庆辰旺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重庆科斯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科斯迈体外诊断设备生产科研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3月17日获得了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核发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两江）环准[2021]036号）。

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较为完备。建设过程符合验收条件。

(三) 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内容总投资 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2%。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针对《重庆科斯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科斯迈体外诊断设备生产科研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本次验收调查可知，验收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纯水设备产生的浓水及反冲洗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均作为清净下水排放，通过雨水管网直接排放。生活污水经水星科技发展中心的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唐家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包括回流焊机废气、焊接废气。回流焊为全封闭，回流焊机产生的废气通过设备自带的排气口管道引至废气处理设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排入 1# 排气筒（现有的通风管道）引至楼顶排放（25m）。焊接烟尘和有机废气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生产设备、动力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 固废

本次改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包装废物、废手套以及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定点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原材料包装、机加工产生的废渣、焊接工段产生的废料收集后外售回收利用。废切削液、出厂检验废液、废润滑油、废诊断试剂、废抹布和废棉纱手套、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印刷模具清洗废液、废包装桶（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24 日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一）废气

（1）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标准的要求。

（2）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二）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中 pH、SS、COD、BOD₅、氨氮、石油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环境管理情况

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企业建立了比较规范的环境管理体系，执行了国家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使项目的污染防治、生态

保护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设置了环保管理机构，有日常管理专职人员负责环保管理工作，该项目环境管理总体满足要求。

六、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情况及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科斯迈体外诊断设备生产科研扩建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排放的污染物以及总量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总体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对环保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做好环保设施运维记录；严格按照要求对危废进行暂存和处置，严格按环境保护管理要求进行作业。

验收组：祁培 周丽 李万锐

（李万锐）
（周丽）
（祁培）

2021年7月6日